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32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变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变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史勤女士、范志军先生 2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史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范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向 2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完成,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6,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26,800 万股变更为 136,900 万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逸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直兴分所所长、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史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史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勤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人员任职条件。史勤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范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建设银行宜兴支行会计、营业部主任、风险部经理;现任江苏和信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和信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艺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范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志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志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33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盛海良先生,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强先生、陆亚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盛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陆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盛海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宜兴市供销系统经理,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主任,公司甘肃经营部经理,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中创工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瑞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盛海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盛海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海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团委书记、供应部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总部总经理、营销总监、总经济师,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虹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陆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亚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亚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3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向 2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完成,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6,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26,800 万股变更为 136,900 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800 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900 万元人民币。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6,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6,9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br>(十六)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事项;<br>(十六)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成交金额在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br>(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事项;<br>(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 第一百一十五条拟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拟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br>(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br>(四)具备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拟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拟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一十六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建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履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
|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职工代表副董事长优先主持,若没有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两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职工代表副董事长优先主持,若没有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两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
| 第一百四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br>在每届监事会任期内,每年更换的监事不得超过全部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监事辞职、或因监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三分之一限制。监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连任所届监事会的成员连任。监事会成员中有两名职工代表担任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br>在每届监事会任期内,每年更换的监事不得超过全部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监事辞职、或因监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三分之一限制。监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连任所届监事会的成员连任。监事会成员中有两名职工代表担任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3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br>担任职工监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br>(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两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br>担任职工监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br>(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r>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r>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36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2 均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为 2 人 |
| 1.01 | 《选举史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范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为 3 人 |
| 2.01 | 《选举盛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2.02 |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2.03 | 《选举陆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李变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 1.00、2.00、3.00 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 4.00-5.00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